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非涉密资产进行现场清查，对于涉密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配合进行并出具清查核实结论；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15.67 万元，评估值为 27,216.94 万元，评估增值 3,001.27 万元，增值率 12.39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28.39 万元，评估值为 6,128.3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87.28 万元，评估值为 21,088.55 万元，评估增值 3,001.27 万元，增值率 16.59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819.91	14,897.55	77.64	0.52
非流动资产	2	9,395.76	12,319.39	2,923.63	3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45.95	3,649.66	2,503.71	218.48
固定资产	4	7,521.46	6,777.91	-743.55	-9.89
无形资产	5	708.69	1,872.16	1,163.47	164.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708.34	948.16	239.82	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9.66	19.66	-	-
资产总计	8	24,215.67	27,216.94	3,001.27	12.39
流动负债	9	6,128.39	6,128.39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6,128.39	6,128.39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12	18,087.28	21,088.55	3,001.27	16.59

本次中国海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拟收购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股东权益价值为 13,175.5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委托人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简称“七一六所”）

住 所：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浩

开办资金：7998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电子信息系统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实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台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器件研制，电子设备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医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指挥控制与仿真》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 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39576.749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355,464	61.24%
2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2,990	8.08%
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3,858,327	3.50%
4	于美艳	4,344,378	1.10%
5	李想	2,808,405	0.71%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 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4,200	0.58%
7	夏琼	2,281,300	0.58%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0,000	0.47%
9	夏信根	1,772,236	0.45%
10	张伟斌	1,738,800	0.44%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赖贻翔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与导航设备、电力设备、石油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船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工程、工控机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前身为七一六研究所青岛高新技术开发部。

1998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自动化研究所，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 1000 万元，有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国有法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股权 100%。

2004 年 11 月，青岛自动化研究所改制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国有法人）出资 33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43%；股东许斌等 13 个自然人出资 26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57%。

2007 年 7 月，许斌等十三个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44.5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2008 年 3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划转方式获得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0 年 06 月，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

2010 年 11 月，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 28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95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钱受让给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8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91.9614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债权方式出资 8,241.96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48%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 4,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52%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	8,241.9614	债权	62.48%	2018-4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研究所				
2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实物+货币	37.52%	2010-11
	合计	13,191.9614		100%	

3.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日	2018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6,615.96	14,032.25	16,176.00	18,2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49.01	145.95
固定资产	8,270.08	8,011.49	7,715.89	7,559.1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69.67	745.02	720.94	708.69
长期待摊费用	-	29.01	23.11	1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	1.89	2.33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657.02	22,819.66	24,787.28	26,703.12
流动负债	17,089.75	16,307.10	17,888.97	7,668.70
非流动负债	-	45.00	45.00	15.00
负债合计	17,089.75	16,352.10	17,933.97	7,683.70
所有者权益	8,567.26	6,467.55	6,853.31	19,019.42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11,251.11	11,244.19	14,907.22	9,709.58
减：营业成本	10,849.43	9,696.46	11,499.70	7,53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2	68.22	147.67	75.15
销售费用	346.14	531.49	694.65	350.66
管理费用	1,016.12	1,107.56	1,057.56	709.45
研发费用	663.88	2,442.12	1,039.33	1,279.71
财务费用	509.33	330.91	215.48	36.14
资产减值损失	-36.82	-56.40	30.70	60.41
加：投资收益			-0.99	-3.06
加：其他收益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二、营业利润	-2,136.69	-2,876.17	346.03	-98.38
加：营业外收入	170.33	726.55	0.16	10.80
减：营业外支出	26.68	0.01	4.73	2.13
三、利润总额	-1,993.03	-2,149.63	341.46	-89.71
减：所得税费用	133.95	-49.92	-44.30	-5.83
四、净利润	-2,126.98	-2,099.71	385.76	-83.89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712.91	10,174.93	11,735.86	14,81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149.01	1,145.95
固定资产	8,184.97	7,913.08	7,629.27	7,521.4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69.67	745.02	720.94	708.69
长期待摊费用	-	29.01	23.11	1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3,667.54	19,862.03	21,258.18	24,215.67
流动负债	15,476.17	13,902.70	15,158.25	6,128.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476.17	13,902.70	15,158.25	6,128.39
所有者权益	8,191.38	5,959.33	6,099.94	18,087.28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5,538.64	4,622.09	6,007.56	3,084.73
减：营业成本	6,259.85	4,585.68	4,264.06	2,35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8	61.66	117.32	58.01
销售费用	164.18	266.93	347.36	159.46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管理费用	830.58	699.31	646.98	416.20
研发费用	394.13	1,519.82	384.34	282.71
财务费用	469.79	288.16	167.71	16.67
资产减值损失	-38.69	-58.75	22.70	59.34
加：投资收益			-0.99	-3.06
加：其他收益			89.07	
二、营业利润	-2,570.17	-2,740.72	145.16	-261.28
加：营业外收入	170.33	486.48	0.16	-
减：营业外支出	26.61	-	4.71	1.38
三、利润总额	-2,426.46	-2,254.24	140.61	-262.66
减：所得税费用	20.01	-22.19	-	-
四、净利润	-2,446.46	-2,232.04	140.61	-262.66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

此需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15.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28.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87.28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4,819.91
非流动资产	2	9,395.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1,145.95
固定资产	5	7,521.46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0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9.66
资产总计	9	24,215.67
流动负债	10	6,128.39
非流动负债	11	0.00
负债总计	12	6,128.39
净资产	13	18,087.2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总建筑面积 10,217.42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 运输车辆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5 项，均为非营运车辆，目前车辆使用正常，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土地总面积为 11,287.60 平方米，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还包括外购办公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专利权共计 8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权利（申请）人均均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共 6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1 项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潍坊公安局共有，5 项专利权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账面金额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2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5 号）；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2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书；
- 3.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4.不动产权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
- 2.《山东省建筑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单位估价表》（2013年）；
- 3.《山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
- 4.《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2013年）；
- 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13年）；
- 6.《2016 版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7.青岛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7月）；
- 8.《青岛市市区 2016 年度基准地价表》（青土资房〔土登公〕字 19 号）；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1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

1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Wind 资讯;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

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重要的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款项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按 0.5%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 1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 20%计取；
-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 50%计取；
- ⑥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取。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

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外购原材料，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于原材料为企业评估基准日前购入，周转比较快，材料购置价在评估基准日变化不大，对于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在库周转材料，被评估单位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无纺布袋、调试本、礼品本带电源等办公用品和食堂食品材料，属于外购低值易耗品。经核实，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为评估值。

(6)在产品，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在产品的完工比率确定销售价格，然后用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完工后不含税销售价格×完工率×(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2.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2家，一家为全资子公司，一家为非控股子公司。

对于全资子公司，评估人员对被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舟山）智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成立，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生业务，因此根据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可询价的二手设备及待报废设备材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值。

(1)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国内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周期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整个项目合理建设期为1年，按占用资金的额度、合理建设期、金融机构同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
建设工期×贷款利率/2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运
杂费/1.11×0.11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成本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可抵扣增值税额，因此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对于电子设备，以现行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3) 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察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则考虑一定的调整系数进行修正。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分析,待估宗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市场交易较为活跃,近期内有类似的交易案例,可以选用市场比较法;且基准地价为近期更新,能够合理的体现出该区域的土地价值,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上述概念中,所谓类似宗地,是指处于同一供需圈,在交易方式、使用年限、土地用途、所处区域条件等方面,与待估宗地相同或相似的宗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外购的无形资产,一类为账面未记录的自研无形资产。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以基准日的市场售价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账面未记录的自研无形资产,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基本都已投入使用,所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先对拟使用技术的企业的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然后用销售收入乘以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作为知识产权类资产的贡献,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F_i}{(1+r)^t}$$

P: 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 销售收入分成率

Fi: 第i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类资产,评估人员逐项核实、了解费用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8.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

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8 年 5 月 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资产分布等具体特点，我公司成立了评估现场工作小组，配备相关专业评估人员，分别负责流动资产及负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无形资产及收益法的评估。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国家已颁布,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及生产所需各项资质可持续取得。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4,215.6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6,128.3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087.2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69.70 万元，增值额为 2,582.42 万元，增值率为 14.28%。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15.67 万元，评估值为 27,216.94 万元，评估增值 3,001.27 万元，增值率 12.39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28.39 万元，评估值为 6,128.3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87.28 万元，评估值为 21,088.55 万元，评估增值 3,001.27 万元，增值率 16.59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流动资产	1	14,819.91	14,897.55	77.64	0.52
非流动资产	2	9,395.76	12,319.39	2,923.63	3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45.95	3,649.66	2,503.71	218.48
固定资产	4	7,521.46	6,777.91	-743.55	-9.89
无形资产	5	708.69	1,872.16	1,163.47	164.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708.34	948.16	239.82	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9.66	19.66	-	-
资产总计	8	24,215.67	27,216.94	3,001.27	12.39
流动负债	9	6,128.39	6,128.39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6,128.39	6,128.39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12	18,087.28	21,088.55	3,001.27	16.59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69.7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88.55 万元, 两者相差 418.85 万元, 差异率为 1.99%。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采用数据的质量, 我们注意到,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亏损, 2017 年实现微盈利, 主要是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开拓发展阶段, 未来经营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分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即: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1,088.55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 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2 号, 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中有 1 实用新型专利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潍坊公安局共有。专利技术与他人共有, 并不影响持有人对专利技术的免费实施和获取利益, 所以本次评估对与他人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正常采用收入分成评估。

(三)由于受限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资产,评估师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资产盘点、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师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了清查核实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是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被评估单位的收益预测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其“十三五规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已经实现收入情况、在手订单、合同、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等预测完成,评估师对该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提供了合理性建议,最终的盈利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确定,评估机构对该盈利预测的采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五)青岛工控为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青岛杰瑞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杰瑞主要业务为通讯导航产品,青岛工控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两者均为制造行业,面对的市场、经营、流动性、财务等风险基本一致,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相同的15%所得税率,所以本次评估收益法对两个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

(六)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车辆中别克旅行车(车牌号为鲁B5N716)和福特全顺客车(车牌号为鲁BR510Y)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证载权利人变更所需费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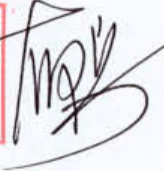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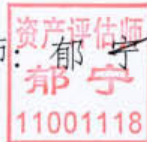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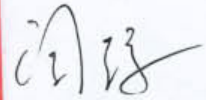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郁宁



资产评估师：闫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交回评估协会的说明；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

〔2018〕5号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2018年3月1日



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上午，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同志主持召开了第五次党组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关于人事工作

组织人事部负责人王志光汇报了有关人事工作的建议案，经讨论，同意组织人事部提出的人事工作建议事项（见附件，只发相关部门）。

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集团公司巡视办公室主任刘艳江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时的

6. 资产部副主任吴荣斌汇报了“关于电子信息板块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原则同意：①电子信息板块利用中国海防资本平台实施第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新增 716 所杰瑞控股作为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并如此同步实施 716 所对青岛杰瑞债转股和科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0%杰瑞控股股权相关事宜，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国资背景的投资公司现金收购科投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对 716 所本部部分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事项抓紧开展进一步论证，如有适宜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且收益情况良好）立即安排本次注入。③将 715 所和 726 所产业平台公司净资产分别注入海声科技（612 厂）和辽海装备（613 厂），形成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新海声科技和新辽海装备，尽快补齐 612 厂、613 厂的军工许可证项目。④将中船永志少数股权作为标的资产，直接对少数股东发股。⑤财金部组织、资产部配合，就研究所产业平台资产确立为非经营性资产事加快与财政部沟通一致。⑥授权姜仁锋副总经理根据论证情况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⑦规划发展部、资产部继续与科工局沟通厂所整合和三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涉军事项；电子信息部会同质量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加快与军方沟通研究所军工业务划转到平台公司后的业务承接以及相关合同分包事宜。⑧尽快启动四期资产注入的准备工作，707、709、717、722、723 和 724 所等相关研究所明确或成立拟上市平台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完善资质和资产权属并注入相关业务；同时中国海防将拟投入量子技术研发的首期 3 亿元资金参股到 717、722、724 的相应平台公司，由平台公司从事相应量子技术在联合量子实验室的研发。

出席：胡问鸣、孙 波、冯永强、钱建平、姜仁锋、杜 刚、何纪武、李佳颖。

请假：杨金成（外出开会）。

列席：邵开文、监事会（杜辉）、刘郑国、崔锐捷、郑东龙、刘艳江、刘 悦、黄瞿记、于逢平、王志光、李明远、刘 飞、王明辛、吴兴旺、周宗子、范国平、黄 彪、祝享元、张明谦、丁亚非、姚祖辉、吴荣斌（列席相关部分议题）。

张英岱（因身体原因）、徐子秋（出国）、杨乾坤（出差）请假。

附件：人事有关事宜（附件只发相关单位）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2 号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9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2 号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杰瑞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杰瑞自动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岛杰瑞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杰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杰瑞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杰瑞自动化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岛杰瑞自动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14日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134,922.92	15,573,424.77	15,036,797.20	22,114,61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53,469,752.78	40,204,653.49	32,582,647.51	55,042,869.26
预付款项	五、(三)	8,427,669.23	4,250,972.10	4,285,499.36	5,013,84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9,082,166.84	47,688,945.03	47,195,210.43	47,354,2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62,004,568.25	53,543,068.72	40,763,462.56	36,522,466.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52,670.35	498,935.26	458,870.53	111,567.98
流动资产合计		182,271,750.37	161,759,999.37	140,322,487.59	166,159,57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459,460.19	1,490,079.0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5,991,423.64	77,158,892.25	80,114,861.50	82,700,847.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7,086,937.72	7,209,353.16	7,450,195.70	7,696,66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96,666.60	231,083.29	290,08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4,963.96	23,347.99	18,934.66	13,06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59,452.11	86,112,755.70	87,874,075.19	90,410,580.88
资产总计		267,031,202.48	247,872,755.07	228,196,562.78	256,570,15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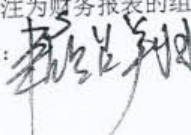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4,694,200.00			9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30,610,212.71	36,270,352.59	37,088,982.80	38,853,435.91
预收款项	五、(十四)	3,615,199.98	4,191,146.21	2,067,099.66	8,121,2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528,096.44	176,899.56	216,136.39	176,932.07
应交税费	五、(十六)	496,611.45	261,312.45	138,724.98	1,851,290.4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35,742,644.67	137,989,949.79	123,560,079.13	30,894,644.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686,965.25	178,889,660.60	163,071,022.96	170,897,53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八)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
负债合计		76,836,965.25	179,339,660.60	163,521,022.96	170,897,531.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九)	131,919,614.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40,080,3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7,775,980.07	7,775,980.07	7,635,372.65	7,635,37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0,418,257.16	11,257,114.40	7,540,167.17	28,537,2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94,237.23	68,533,094.47	64,675,539.82	85,672,627.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94,237.23	68,533,094.47	64,675,539.82	85,672,6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031,202.48	247,872,755.07	228,196,562.78	256,570,15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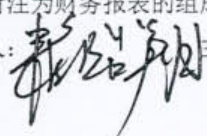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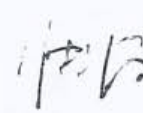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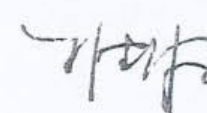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801.03	5,117,617.03	8,158,905.74	17,814,8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一)	30,087,477.22	15,564,430.41	16,061,630.10	35,075,625.58
预付款项		26,409,009.47	18,037,127.41	7,776,974.65	8,606,628.5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54,677,670.95	53,302,199.31	53,044,715.28	52,871,811.60
存货		34,337,119.55	25,287,014.54	16,707,036.02	22,760,092.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228.7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199,078.22	117,358,617.40	101,749,261.79	137,129,05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459,460.19	11,490,079.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5,214,582.69	76,292,711.07	79,130,804.26	81,849,712.7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086,937.72	7,209,353.16	7,450,195.70	7,696,665.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666.60	231,083.29	290,08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57,647.20	95,223,226.53	96,871,083.29	99,546,378.53
资产总计		242,156,725.42	212,581,843.93	198,620,345.08	236,675,43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4,200.00			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18,907.55	13,081,990.53	14,784,852.81	26,902,324.83
预收款项		1,537,403.97	270,557.20	464,437.66	4,761,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3,979.81	67,308.39	123,924.72	109,386.41
应交税费		240,686.40	230,921.37	122,649.29	1,111,243.88
其他应付款		34,518,774.31	137,931,688.71	123,531,177.11	30,876,845.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83,952.04	151,582,466.20	139,027,041.59	154,761,68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283,952.04	151,582,466.20	139,027,041.59	154,761,68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919,614.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80,3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5,980.07	7,775,980.07	7,635,372.65	7,635,372.65
未分配利润		1,096,793.31	3,723,397.66	2,457,930.84	24,778,37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72,773.38	60,999,377.73	59,593,303.49	81,913,75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156,725.42	212,581,843.93	198,620,345.08	236,675,43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095,816.99	149,072,174.47	112,441,930.44	112,511,135.7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97,095,816.99	149,072,174.47	112,441,930.44	112,511,13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十三)	100,465,477.64	146,850,893.04	141,203,593.89	133,878,004.95
其中: 营业成本		75,350,239.68	114,997,034.00	96,964,648.79	108,494,30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751,501.30	1,476,732.66	682,205.49	397,169.9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3,506,573.63	6,946,494.95	5,314,905.55	3,461,391.52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7,094,539.48	10,575,615.47	11,075,586.42	10,161,215.66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12,797,075.59	10,393,274.23	24,421,188.54	6,638,834.1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361,422.45	2,154,782.83	3,309,090.93	5,093,314.78
其中: 利息费用		410,246.76	2,252,604.19	3,367,063.82	5,148,147.66
利息收入		53,979.21	119,875.76	97,786.27	68,745.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604,125.51	306,958.90	-564,031.83	-368,229.52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	2,416,460.00	1,248,904.3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30,618.82	-9,92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83,819.47	3,460,264.75	-28,761,663.45	-21,366,869.2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108,000.00	1,600.00	7,265,451.18	1,703,304.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21,322.60	47,300.41	59.40	266,769.1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142.07	3,414,564.34	-21,496,271.67	-19,930,334.3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58,284.83	-442,990.31	-499,184.40	1,339,471.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57.24	3,857,554.65	-20,997,087.27	-21,269,805.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57.24	3,857,554.65	-20,997,087.27	-21,269,80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57.24	3,857,554.65	-20,997,087.27	-21,269,80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857.24	3,857,554.65	-20,997,087.27	-21,269,8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857.24	3,857,554.65	-20,997,087.27	-21,269,80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8 年 1-7 月: -838,857.24 元, 2017 年度: 3,857,554.65 元, 2016 年度: -20,997,087.27 元, 2015 年度: -21,269,805.37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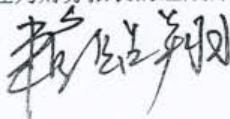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30,847,270.59	60,075,559.54	46,220,894.33	55,386,441.1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四)	23,505,502.89	42,640,581.05	45,856,754.12	62,598,461.12
税金及附加		580,095.54	1,173,249.20	616,588.22	289,805.12
销售费用		1,594,646.52	3,473,644.20	2,669,328.24	1,641,766.12
管理费用		4,162,024.40	6,469,791.04	6,993,121.19	8,305,849.12
研发费用		2,827,147.06	3,843,371.79	15,198,222.63	3,941,316.12
财务费用		166,724.76	1,677,063.86	2,881,555.94	4,697,867.12
其中: 利息费用		184,929.60	1,714,684.93	2,911,910.03	4,745,210.12
利息收入		21,194.74	46,284.47	43,918.61	55,906.12
资产减值损失		593,352.35	227,044.29	-587,500.60	-386,884.12
加: 其他收益			890,659.3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0,618.82	-9,92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12,841.75	1,451,552.43	-27,407,175.41	-25,701,740.12
加: 营业外收入			1,600.00	4,864,811.18	1,703,304.12
减: 营业外支出		13,762.60	47,078.19		266,148.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604.35	1,406,074.24	-22,542,364.23	-24,264,584.12
减: 所得税费用				-221,915.56	200,058.1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604.35	1,406,074.24	-22,320,448.67	-24,464,643.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604.35	1,406,074.24	-22,320,448.67	-24,464,643.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26,604.35	1,406,074.24	-22,320,448.67	-24,464,643.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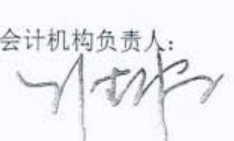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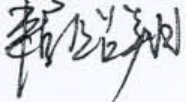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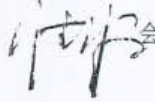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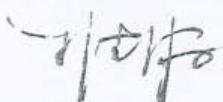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923,460.15	173,542,394.45	150,720,468.17	141,682,802.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659.31	662,087.18	262,0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993.22	1,370,380.07	2,261,513.45	17,439,2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97,453.37	175,803,433.83	153,644,068.80	159,384,08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90,601.30	149,905,425.43	129,674,996.47	120,792,74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8,226.66	21,365,963.23	20,003,957.30	18,838,85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824.98	5,755,909.18	3,401,177.56	6,315,6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033.75	9,243,401.08	6,372,958.54	4,969,2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76,686.69	186,270,698.92	159,453,089.87	150,916,4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233.32	-10,467,265.09	-5,809,021.07	8,467,61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064.73	459,384.90	3,435,228.71	1,493,33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41,19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064.73	1,959,384.90	3,435,228.71	11,934,52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64.73	-1,959,384.90	-3,435,228.71	-11,934,52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4,200.00	119,000,000.00	96,000,000.00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4,200.00	119,000,000.00	96,000,000.00	1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01,000,000.00	91,000,000.00	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29.60	2,622,698.62	2,553,013.60	5,140,00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4,929.60	103,622,698.62	93,553,013.60	97,940,0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9,270.40	15,377,301.38	2,446,986.40	5,059,9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27.65	2,950,651.39	-11,797,263.38	1,593,08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5,504.77	7,394,853.38	19,192,116.76	17,599,035.2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477.12	10,345,504.77	7,394,853.38	19,192,11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8,725.43	66,327,044.10	69,864,020.37	80,551,90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659.31	662,087.18	262,0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748.75	938,543.78	1,907,005.79	17,426,3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5,474.18	68,156,247.19	72,433,113.34	98,240,3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9,195.19	62,937,195.21	60,306,589.68	60,687,2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4,428.01	12,595,516.07	11,823,386.07	14,522,59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567.01	3,451,866.25	2,388,560.79	4,868,4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62.81	5,516,483.72	3,198,684.82	3,270,3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2,953.02	84,501,061.25	77,717,221.36	83,348,6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7,478.84	-16,344,814.06	-5,284,108.02	14,891,6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133.36	358,243.00	3,024,979.18	1,430,77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9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33.36	1,858,243.00	3,024,979.18	11,871,9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33.36	-1,858,243.00	-3,024,979.18	-11,871,9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4,200.00	119,000,000.00	96,000,000.00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4,200.00	119,000,000.00	96,0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01,000,000.00	96,000,000.00	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29.60	2,622,698.62	2,097,859.81	5,140,00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4,929.60	103,622,698.62	98,097,859.81	97,940,0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9,270.40	15,377,301.38	-2,097,859.81	-3,940,0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41.80	-2,825,755.68	-10,406,947.01	-920,282.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697.03	5,715,452.71	16,122,399.72	17,042,681.8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355.23	2,889,697.03	5,715,452.71	16,122,39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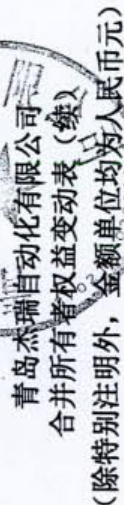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7,775,980.07		11,257,11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							7,775,980.07		11,257,11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19,614.00			40,080,386.00						-838,85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85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419,614.00			40,080,386.00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419,614.00			40,080,38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所有者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1,919,614.00			40,080,386.00				7,775,980.07		10,418,257.16
										68,533,094.47
										121,661,142.76
										-838,857.24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Def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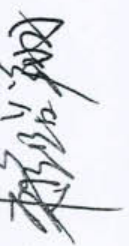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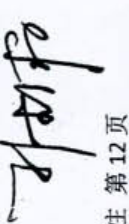
叶叶

12/14/25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49,807,059.81	106,942,43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49,807,059.81	106,942,43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69,805.37	-21,269,80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69,805.37	-21,269,80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28,537,254.44	85,672,62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7,775,980.07	3,723,397.66	60,999,3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								7,775,980.07	3,723,397.66	60,999,37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19,614.00				40,080,386.00					-2,626,604.35	119,873,39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6,604.35	-2,626,60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419,614.00				40,080,386.00						12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419,614.00				40,080,386.00						12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1,919,614.00				40,080,386.00				7,775,980.07	1,096,793.31	180,872,77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10/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0/18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6,120,822.1				7,635,372.65	2,457,930.84	59,593,30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2,457,930.84	59,593,30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607.42	1,265,466.82	1,406,07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6,074.24	1,406,07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所有者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607.42	-140,607.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607.42	-140,607.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7,775,980.07	3,723,397.66	60,999,37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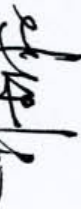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49,243,023.01	106,378,3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49,243,023.01	106,378,3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所有者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7,635,372.65	24,778,379.51	81,913,75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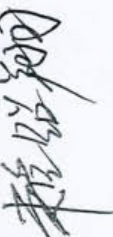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8047082T



有效期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名称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电子信息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航海导航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面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面研制、电子设备环境适应性测试、定位导航系统研制、系统与化学建材研制、医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控制面销售与服务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顾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 7998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登记机关 关
证书专用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8047082T

名称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顾浩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电子信息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台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器件研制、电子设备环境可靠性测试、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医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指挥控制与仿真》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7998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7年07月27日至2022年07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注册资本 39576.74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及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 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586114Y

名称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赖贻翔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卫星定位与导航设备、电力设备、石油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船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工程、工控机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06 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
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201525114837



25000004523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号：37002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房地权 市 字第 201538949 号

房地产权利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号码 370200018002191
房地坐落		崂山区深圳路21号1号楼1_6层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10217.42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217.42
	规划用途	工业等	房屋性质
地号		120010002103700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方式		出让	使用年限 2059年9月14日
土地状况	使用权 面积 (m ²)	11287.60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11287.60
	共用使用权 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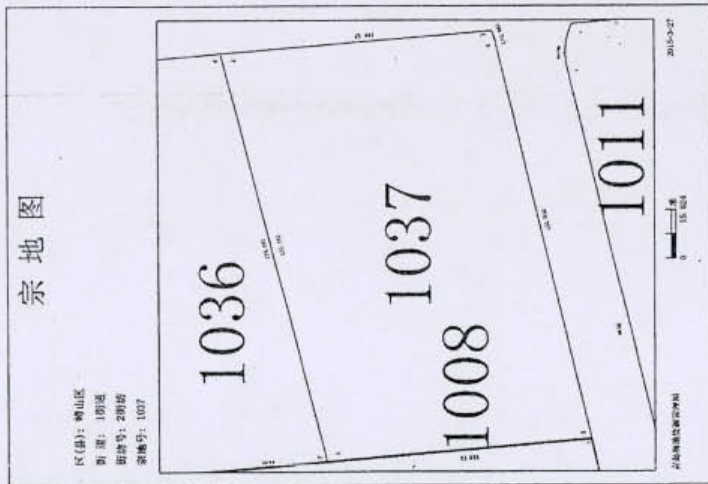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初始登记

户编号	幢号	单元号	室号	所在层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250000004523907	1号楼		16层	1	10141.62	10141.62	工业
250000004523908		门卫房	1层	1	75.80	75.80	公共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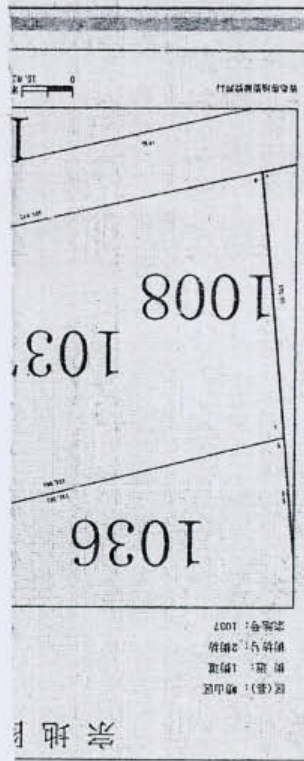


宗地产权证附图



201525114837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房屋地址	嵊山区城隍庙21号	幢号/门牌	21(115号)
所在层及层数	1	套内建筑面积	1.88
所在套数	1	分摊面积	75.8
总建筑面积	1	分摊面积	75.8
地下面积	0	分摊面积	0
附属设施	附属	地下面积	0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人	嵊州市城隍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住宅



注意事项

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

登记簿。

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 除有

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房地产登

记簿为准,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

图章。

如有遗失、损毁的, 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1:

编号:

01800916

项
事
意
注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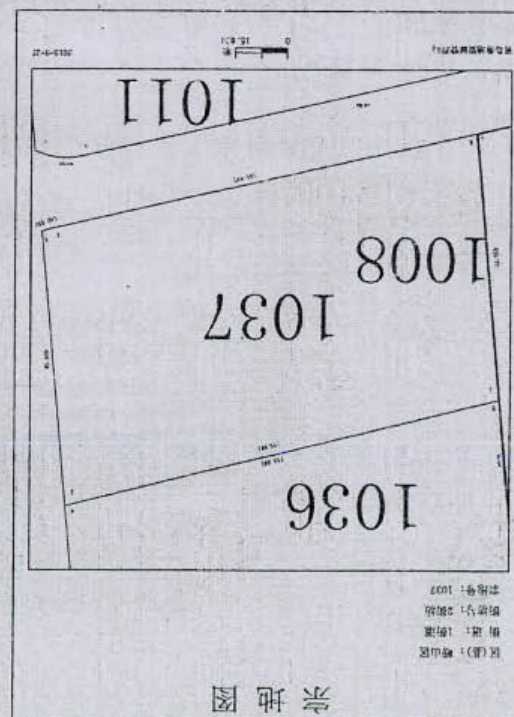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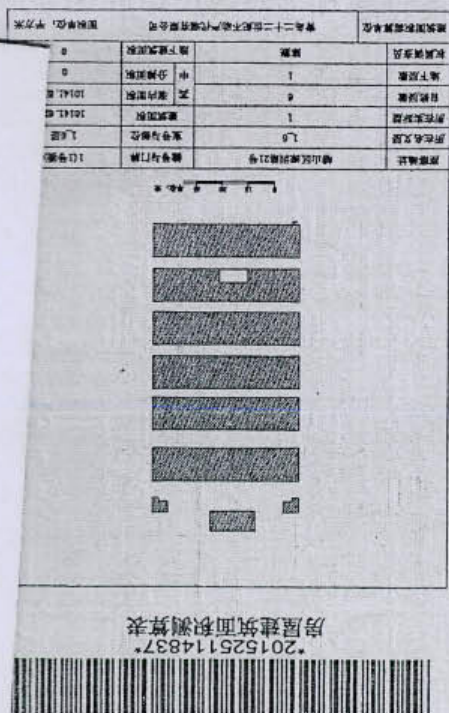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

依法查询房地产权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号编

0180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N711Q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南DN6443H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DNH38RHX40076082 发动机号码 8081 注册日期 2004-05-18 发证日期 2013-10-21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鲁 B (05)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鲁 B (99)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鲁 B (99)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鲁 B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K9371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海狮JTF5X23P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F5X23P800103005 发动机号码 21R8333537 注册日期 2011-03-23 发证日期 2011-03-23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3 月 鲁 B (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鲁 B (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鲁 B (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鲁 B (03)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鲁 B (99)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鲁 B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716HV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391TFATG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6A24F7B3038207 发动机号码 019992 注册日期 2011-06-27 发证日期 2011-06-28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鲁 B (市北)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鲁 B (12)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鲁 B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CA716 车辆类型 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品牌型号	帕萨特牌SVW7183LJ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347339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L29F072306204 注册日期 2007-09-17 发证日期 2007-09-21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1 年 09 月 鲁 B (02)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鲁 B (02)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鲁 B (99)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9 月 鲁 B (市北)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鲁 B (03)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鲁 B (99)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鲁 B (99)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 JARI GPS 综合应用软件 V2.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

证书编号: 青岛 RC-2017-0069

有效期: 五年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

软件产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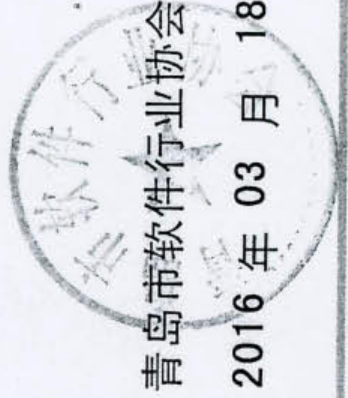
经评估, JARI 多卫星系统组合定位导航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

证书编号: 青岛-RC-2016-0050

有效期: 五年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 JARI 综合授时守时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

证书编号: 青岛-RC-2016-0051

有效期: 五年



证书号第93046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物资储运智能监控装置

发明人：许志强；周胜洪；赖贻翔；陈素琴；陈建武；刘鹏；杨广军
郝建云；董蔺；蒋文学；谢庭宣；张玉国

专利号：ZL 2010 1 0184191.3

专利申请日：2010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4月1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79047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载体姿态测量方法及设备

发明人：黄胜；周胜洪；张玉国；董蓁；魏培平；刘鹏；韩玉章；姜伟业
石璨；毕栋才；姜丽颖；陈晓智；林志浩；郭建；张龙龙
杨广军

专利号：ZL 2015 1 0732259. X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2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密第 3062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网络差分定位系统用户单元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人：董蔺 赖贻翔 陈日高 周胜洪 姚军生 徐益群 李文才 焦志伟 杨秋
肖振坤 陈素琴 陈建武 洪泽 郝建云 张增刚 蒋文学 白清波 谢庭宣
杨广军 律叶

专利号：ZL 201110014163.1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1 月 4 日

国防专利权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本发明经过国防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防专利条例》进行审查，本局决定授予国防专利权，颁发本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本局出版的专利公报上公告该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国防知识产权局在国防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国防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国防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国防专利权人应当依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国防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 11 月 4 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国防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国防专利证书记载国防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国防专利权的转让、继承、无效、终止和国防专利权人的姓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国防专利登记簿上。本国防专利在保护期内解密后，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局转为普通专利。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密第 355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弹载卫星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人：魏培平 周胜洪 赖贻翔 张玉国 黄胜 郝建云 董蔺 段黎阳
陈建武 谢庭宣 刘鹏 郭建 律叶 韩玉章 赵辉

专利号：ZL 201218007024.1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2 月 3 日

国防专利权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国防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防专利条例》进行审查，本局决定授予国防专利权，颁发本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本局出版的专利公报上公告该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国防知识产权局在国防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国防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国防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国防专利权人应当依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国防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 12 月 3 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国防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国防专利证书记载国防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国防专利权的转让、继承、无效、终止和国防专利权人的姓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国防专利登记簿上。本国防专利在保护期内解密后，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局转为普通专利。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防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邮编: 210094
代理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代理机构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代理人姓名: 马鲁晋

发文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号: 201418008456.3

发文序号: 2014121000001024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 10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防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418008456.3

申请日: 2014-12-05

分案提交日: (如果为分案申请)

申请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北斗二代双频精密单点定位方法

经核实, 国防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 5 项;

委托书 1 份 1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2 页;

说明书 1 份 18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国防专利申请密级证明 1 份 1 页;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防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防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王路

联系电话:





LZDZ20172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66071



XQ352689371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203室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新华(0532-66886970)

发文日:

2017年11月02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1437679.6

发文序号: 201711020026212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21437679.6

申请日: 2017年11月01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天线定位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8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防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邮编：210094
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代理机构名称：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代理人姓名：马鲁晋

发文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号：201418008455.9

发文序号：2014121000001026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 10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防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418008455.9

申请日：2014-12-05

分案提交日：（如果为分案申请）

申请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惯导辅助北斗接收机深组合环路跟踪方法

经核实，国防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 | | |
|--------------------|---------------------|
| 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 5 项； | 委托书 1 份 1 页； |
|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2 页； | 说明书 1 份 10 页； |
| 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 |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
|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 国防专利申请密级证明 1 份 1 页； |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防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防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王路
联系电话：





LZDZ2017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66071



XQ352695672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203室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新华(0532-66886970)

发文日:

2017年10月30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1414473.1

发文序号: 20171030022337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21414473.1

申请日: 2017年10月30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小型化卫星定位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9项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LZDZ20150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66071



XQ277933565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505室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新华

发文日:

2015年05月26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271910.8

发文序号: 20150526011528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510271910.8

申请日: 2015年05月25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转速测量装置及转速测量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6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8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徐德强(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03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3975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体化多系统卫星定位接收机

发 明 人：魏培平；姚军生；赖贻翔；周胜洪；张玉国；董茜；陈建武
段黎阳；张元团；郝建云；黄胜

专 利 号：ZL 2009 2 0029098.8

专利申请日：2009年07月08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04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定向导航仪

发 明 人：赖贻翔;周胜洪;张玉国;陈素琴;姚军生;张元团;董瀚;段黎阳;陈建武;郝建云;
张增刚;佟大海;谢庭宣;黄胜;石璨

专 利 号：ZL 2008 2 0173215.3

专 利 申 请 日：2008年10月13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09年8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0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45806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环形多阵元天线

发 明 人：蒋文学；孟庆虎；殷自强；韩玉章；石璨；毕栋才；邵洋
张龙龙；谢庭宣；律叶

专 利 号：ZL 2015 2 0308867.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14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7177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流动站数据录取装置及差分定位系统

发 明 人：郭建；张增刚；黄胜；韩玉章；张龙龙；孟庆虎；姜伟业
蒋文学；张特；魏培平；赵辉；田莉；刘波波；石璨

专 利 号：ZL 2015 2 0432183.4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6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1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8278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入水检测电路及入水检测产品

发 明 人：殷自强；蒋文学；吴嘉奇；孟庆虎；韩国彬；申翔；邵洋
朱德法；王旭良；田莉

专 利 号：ZL 2016 2 0627390.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6月23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8296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野外应急搜救终端

发 明 人：董 藺；焦志伟；申翔；张瑞吉；毕栋才；张增刚；吴嘉奇
杨广军；朱德法；段黎阳

专 利 号：ZL 2016 2 0522682.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6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2673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引航仪

发 明 人：周胜洪;赖贻翔;陈建武;姚军生;陈素琴;黄鹰;许赟;许志强;张玉国;张元团;
魏培平;董蔺;张增刚

专 利 号：ZL 2008 2 0173210.0

专 利 申 请 日：2008年10月13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09年8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0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6182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功能对讲机肩咪

发 明 人：赖贻翔；丁新杰；孙继山；徐亚伟；马波；许志强；肖存江
周胜洪；董瀚；张继东；郝建云；刘伟尧

专 利 号：ZL 2012 2 0225286.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5月18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潍坊市公安局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52036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多模 GNSS 接收机的基带芯片及多模 GNSS 接收机

发 明 人: 周胜洪; 张玉国; 董茜; 刘鹏; 魏培平; 黄胜; 韩玉章; 蒋文学
谢庭宣; 郭建; 石璨; 毕栋才

专 利 号: ZL 2015 2 1060712.9

专利申请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03094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分体式野外作业应急搜救设备

设计人：张龙龙；韩玉章；朱德法；邵洋；王丽芝；申翔；辛恒；吴嘉奇
孟庆虎；律叶

专利号：ZL 2016 3 0136439.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21 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01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B5N71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型号 别克牌SGM6517 GL8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65150435
车辆识别代号 LSQUD82C36E018469
注册登记机关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6-06-20 发证日期 2006-06-20

(66) B 鲁 B 90 至 2102 至 0000 012N58 号

鲁B5N716 检验合格至2010年06月有效 鲁B(03)

鲁B5N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6月 鲁B(02)

鲁B5N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 鲁B(99)

鲁B5N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 鲁B(03)

(66) B 鲁 B 90 至 2102 至 0000 012N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B7C1B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栋101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福特牌JX6490PA5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DJ3CB0FTU2997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BC00861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11-24 发证日期 2016-11-24

号牌号码 鲁B7C1B6 档案编号 370201035786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00kg

整备质量 23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92×1862×1837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鲁B(00)

检验记录

汽油



* 3 7 3 0 0 2 6 5 7 1 1 2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 510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江铃全顺牌JX6490TA-K3

山东省青岛
Vehicle Registration Cod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CKC0E0D1115346

市公安局文
Engine No. 发动机号 DBP33132

通警察支队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日期 2013-12-03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13-12-03

鲁B510Y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警五(12)

鲁B510Y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警五(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7E1A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楼101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6449F5

山东省青岛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4A5B3E2HG162976

市公安局交
Engine No. 发动机号码 JTA1042701

通警察支队
Register Date 注册日期 2017-07-12 发证日期 2017-07-12

号牌号码 鲁B7E1A6 档案编号 37020115665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25kg

整备质量 132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20×1685×18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鲁B(00)

检验记录 汽油

3720033650821

证书号第48064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石油钻机二层台管柱排放机械手

发 明 人：赵奎；刘洪刚；刘常；张坤；潘树鹏；孙吉磊；崔海朋；杜鹏
王绘忠；魏立明；王华勇；王勇

专 利 号：ZL 2015 2 0436313.1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24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3323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碟式太阳能控制系统

发 明 人：赵奎；崔海朋；刘恒；魏立明；王华勇；孙吉磊；杜鹏；张超

专 利 号：ZL 2014 2 0789470.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3324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槽式太阳能控制系统及槽式太阳能集热器单元

发 明 人：赵奎；崔海朋；刘恒；魏立明；王华勇；孙吉磊；杜鹏；张超

专 利 号：ZL 2014 2 0789736.7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5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2677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发 明 人：赵奎;贺保卫;王华勇;王绘忠;魏立明;贡玉卓;王勇;庄绪铭;于浩洋;黄鹰;
杜兴刚;季德维

专 利 号：ZL 2008 2 0172766.8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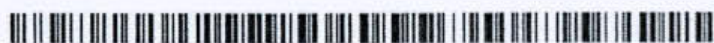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9年8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0月9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6487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钻杆操作机器人

发 明 人：赵奎；贺保卫；王绘忠；王辉；张坤；于浩洋；庄绪铭；潘树鹏
刘常；王华勇；刘洪刚；杜鹏；张超；刘媛媛

专 利 号：ZL 2013 2 0862296.9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6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0563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滑动式管柱移送智能化装备

发 明 人: 赵奎; 潘树鹏; 刘洪刚; 崔海朋; 张坤; 孙吉磊; 杜鹏; 吴洪晓
鹿传祥; 魏立明; 王勇; 张超

专 利 号: ZL 2016 2 0511821.6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2613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散料连续装车的移动式跨车厢结构

发 明 人：鄢西华；王华勇；刘常；秦晓禹；孙佳隆；魏立明；田贺；尹帅
豆张瑞；宋克志；王飞；张兴凤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6635.8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783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动车组检修的多线程流水线

发 明 人：魏立明；贺保卫；王华勇；尹帅；鄢西华；豆张瑞；田贺；王飞
宋克志；王绘忠；秦晓禹；杜兴刚；黄鹰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5158.3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757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动车组淋雨试验的模拟装置

发明人：魏立明；田贺；豆张瑞；宋克志；贺保卫；尹帅；王华勇
鄢西华；王飞；王绘忠；秦晓禹；杜兴刚；黄鹰

专利号：ZL 2015 2 0906710.0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5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6年05月04日

证书号第51237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动车组雨天仿真试验的控制系统

发 明 人：魏立明；尹帅；豆张瑞；宋克志；贺保卫；田贺；王华勇
鄢西华；王飞；王绘忠；秦晓禹；杜兴刚；黄鹰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6708.3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184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钻杆操作机器人

发明人：赵奎；贺保卫；王绘忠；王辉；张坤；于浩洋；庄绪铭；潘树鹏
刘常；王华勇；刘洪刚；杜鹏；张超；刘媛媛

专利号：ZL 2013 1 0725153.8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25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6年04月06日

证书号第 171431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全自动电阻折弯机以及电阻折弯方法

发明人: 赵奎; 贺保卫; 秦晓禹; 王华勇; 魏立明; 王绘忠; 庄绪明
张超; 鄢西华

专利号: ZL 2013 1 0395683.0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09 月 04 日

专利权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261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检修动车组的多线程流水线用移载机

发 明 人：魏立明；贺保卫；王华勇；田贺；鄢西华；尹帅；豆张瑞
宋克志；王飞；王绘忠；秦晓禹；杜兴刚；黄鹰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5159.8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5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LZDZ2015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66071



XQ280243389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505室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侯艳艳

发文日:

2015年06月25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351885.4

发文序号: 20150625006975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510351885.4

申请日: 2015年06月24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石油钻机二层台管柱排放机械手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9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刘慧(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03

联系电话: 0531-88198581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6.23.23
李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06 月 02 日

BJ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378522.4

发文序号: 20160602007204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610378522.4

申请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二层台智能排管系统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6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1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7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安娜(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03

联系电话: 11111111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6.23.25

孙营营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06 月 01 日

BJ.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373883.X

发文序号: 201606010071444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610373883.X

申请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钻台面摆管机械手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6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10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5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 赵波(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03



200101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BJCJ160455-Q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379197.3

发文序号: 20160602011050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610379197.3

申请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滑动式管柱移送智能化装备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6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3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7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赵俊梓(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03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57401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二层台智能排管系统

发 明 人：赵奎；刘洪刚；张坤；崔海朋；潘树鹏；孙吉磊；杜鹏；吴洪晓
鹿传祥；魏立明；王勇；张超

专 利 号：ZL 2016 2 0518893.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31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BJCJ151931-QD

已审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5年12月2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974106.6

发文序号: 20151224006618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510974106.6

申请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钻柱排管一体化技术的模拟培训系统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1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安娜(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03

联系电话: 0531-88198581



200101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3198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动车能量单元托盘的叠放运输装置

发 明 人：刘常；王华勇；鄢西华；魏立明；王飞；宋克志；豆张瑞；田贺
王绘忠；秦晓禹；张兴凤；郑平；姜高雷

专 利 号：ZL 2016 2 1414451.0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2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2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199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模拟起重机起重工况的装备

发明人：刘常；豆张瑞；宋克志；王华勇；魏立明；田贺；鄢西华
秦晓禹；王飞；尹帅；张兴凤；姜高蕾

专利号：ZL 2016 2 1414386.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2日

专利权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2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7091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钻台面摆管机械手

发 明 人：赵奎；张坤；刘洪刚；崔海朋；潘树鹏；孙吉磊；杜鹏；吴洪晓
鹿传祥；魏立明；王勇；张超

专 利 号：ZL 2016 2 0511645.6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31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5847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动车能量单元的综合参数检测装置

发 明 人：刘常；王华勇；魏立明；鄢西华；豆张瑞；贺保卫；王飞
张兴凤；宋克志；田贺；秦晓禹；郑平；姜高蕾；黄鹰

专 利 号：ZL 2016 2 1414469.0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0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92415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抽油机井井上综合测控系统

发 明 人：王辉；赵奎；劳纯杰；于浩洋；刘洪刚；张超；王绘忠；庄旭铭

专 利 号：ZL 2012 2 0658582.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2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5 月 2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32773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热槽控制器及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

发 明 人：王辉；王绘忠；劳纯杰；庄绪铭；崔海鹏；季德维；杜兴刚
于浩洋

专 利 号：ZL 2011 2 0447800.X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14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284692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钻杆操作机器人

设计人: 赵奎; 贺保卫; 王绘忠; 王辉; 张坤; 于浩洋; 庄绪铭; 潘树鹏
刘常; 王华勇; 刘洪刚; 杜鹏; 张超; 刘媛媛

专利号: ZL 2013 3 0651248.0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年11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511759.1

发文序号：201711140129399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511759.1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弹性橡胶件的拉伸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年11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120620.9

发文序号: 201711140137420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11120620.9

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翻转机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1512080.4

发文序号: 201711140137444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21512080.4

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翻转机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11148519.4

发文序号：201711180001182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11148519.4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 WINCC 平台的多服务器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的搭建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年11月1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147494.6

发文序号: 20171117016902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11147494.6

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生产线智能远程安灯控制系统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541721.9

发文序号：201711170155055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541721.9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基于机器视觉的纱管分拣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年11月1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543474.6

发文序号：201711180001185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543474.6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三轴运动控制的视觉检测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543465.7

发文序号：201711180001142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543465.7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轴承低温噪音检测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10974106.6

发文序号：201512240066187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510974106.6

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钻柱排管一体化技术的模拟培训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10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1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安娜(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03

联系电话：0531-88198581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611196684.2

发文序号：201612220092049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611196684.2

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动车能量单元的综合参数检测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611196696.5

发文序号：201612220092475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611196696.5

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动车组列车检修的移动式气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10 项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

发文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621414425.8

发文序号：201612220091068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621414425.8

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动车组列车检修的移动式气密性检测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5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1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5708229)

发文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0511872.3

发文序号：201705100066859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0511872.3

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10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电磁防蜡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3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1268966.9

发文序号: 201709290220341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21268966.9

申请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申请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司钻房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4 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2-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营营(010-82038640)

发文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270443.8

发文序号：201709290247692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270443.8

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申请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钻修井的动力猫道机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87173号

软件名称： JARI工业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0年0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0年04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000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29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211800号

软件名称： JARI能量存储单元综合测试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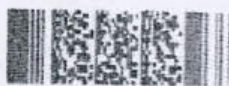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5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6265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87539



2017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87229号

软件名称： JARI显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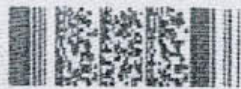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001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2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13181号

软件名称： JARI钻机一体化装备模拟仿真培训软件
V1.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345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69004



2016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7610号

软件名称： JARI检修综合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689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03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97819号

软件名称： JARI机器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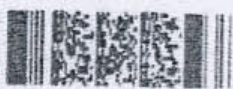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11920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54593



2016年05月26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龙保平

年 月 日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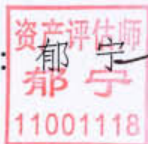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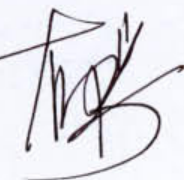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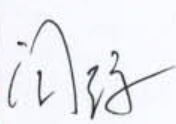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所涉及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郁宁  

资产评估师：闫琼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市财政局

10420110

2006年11月27日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00000002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3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郁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1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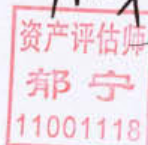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2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闫琼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委托人（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
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此需对：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8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

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按照满足甲方、乙方出具报告时间要求，但不少于3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乙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其中，交通及食宿费用则由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向丙方先付评估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丙方提交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乙方完成并通过（含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 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

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姜仁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浩' (Chen Hao),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邮编: 222061

联系人:

电话: 0518-85981027

传真: 0518-85983716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张 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邮 编: 100082

联系人: 程逸洋

电 话: 010-82222765

传 真: 010-62276737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丙方 (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